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吉0182民初7500号

原告：白凤显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2月28日出生，退休工人，现住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。

被告：刘俊军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7月2日出生，个体，现住吉林省榆树市。

原告白凤显与被告刘俊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11月20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白凤显、被告刘俊军到庭参加了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诉称：2015年10月份，原告从被告处购买铝型材，交付了全部货款。原告使用部分后将剩余铝型材退还给被告，被告接收后，给原告出具欠条一枚，金额为54183.00元。此后，被告一直没有偿还原告货款。

被告刘俊军辩称：欠原告货款是事实，但出具欠条后，我给原告的老板李长财发了货，抵顶了该笔货款。所以，我不欠原告货款了，我不同意给付共有货款。

经审理查明2015年10月份，原告从被告处购买铝型材，交付了全部货款。原告使用部分后将剩余铝型材退还给被告，被告接收后，给原告出具欠条一枚，金额为54183.00元。此后，被告一直没有给付原告货款，而是于2016年3月26日给李长财发了价值78992.574元的货，李长财未付款。被告已在本院起诉李长财。

本院认为：原、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合法有效，原、被告就退还返款达成了一致，被告应按双方约定返还原告货款。故对原告的主张，予以支持。被告以给李长财发货抗辩，因其与李长财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已在诉讼中，不能对抗本案原告的债权。故对被告的抗辩主张，不予支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刘俊军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白凤显货款54183.00元。

案件受理费580.00元，由被告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 张明复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未金波